**附件1：**

积石山县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部门基本情况
2. **职能职责**

  积石山县科学技术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县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职责是：

    1、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拟订全县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全县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全县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全县基础研究、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协调管理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并监督实施。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县科技管理平台，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制度。

    4、组织协调全县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5、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牵头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培育工作，推进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7、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促进联合攻关、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设。负责科技成果管理。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指导全县科技保密工作。

    8、指导全县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各类科技园区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大平台建设。

    9、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

    10、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牵头推进引进大院名校共建科技创新载体。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管理全县科技外事工作。

    11、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12、负责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13、负责组织科学技术奖励的申报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

积石山县科学技术局现设股室有人秘股、科技股、宣传培训过股、科技市场和生产力促进服务中心等。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3951129.18元，支出总计4144536.52元。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减少2049085.22元，减少34.15%，支出减少1654751.51元，减少28.5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3951129.1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51129.18元，占100%。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4144536.52元，其中：基本支出4144536.52元，占100%。

本部门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1205元，较上年减少193407.34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收入减少，支出较大。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951129.18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11585.22元，减少32.61%。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44536.52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17251.51元，减少26.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经费减少。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9498元，占14.71%，科学技术支出3227899.32元，占77.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7139.2元，占7.4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74536.52元。其中：人员经费2967803.2元， 较上年增加567818.8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906733.32元，较上年增加710054.69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

公务车购置费0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元。

公务接待费0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9年度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元，车均维护费0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元。机关运行经费较2018年增加0元。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如有，需另附绩效评价报告）。

 2019年本部门没有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 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